海南省物价局　财政税务厅
关于劳动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琼价费〔1992〕311号　1992年9月14日

省人事劳动厅，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68号《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劳动系统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补充如下：

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按《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业安全卫生检验收费，按省物价局、财政税务厅琼价〔1991〕323号文规定执行。

三、劳动就业服务收费，按省人事劳动厅、省物价局、省财政税务厅琼人劳服〔1990〕3号《关于我省劳动就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执行。

四、（略）

五、（略）

六、上述各项收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专用收款收据。

八、劳动系统中央和省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通知为准，过去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含广东省的规定）一律废止。

职业介绍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另行下达。

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执行，已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执行日期执行了的不再退补。

附件：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68号文
二、《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三、海南省物价局、财政税务厅琼价〔1991〕323号文
四、海南省人事劳动厅、物价局、财政税务厅琼人劳服〔1990〕3号文

附件二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和劳动部、财政部劳人锅〔1984〕9号文《关于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经费等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检验机构。

第三条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要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条 定期检验必须按规定的周期进行，除国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在规定周期内重复检验收费。除规程规定的检验项目外，属委托性的检验项目，应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各项检验内容、方法和要求，均须按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国家的有关规程、规则、规范标准进行，保证检验质量。检验后必须出具检验报告，其中一份交受检单位存入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备查。

第六条 在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及安装检验中，被检单位对检验出的缺陷部位进行处理，需要进行再检验时，按原收费标准20%收取复检费。

第七条 检验单位应在检验前通知被检单位做好准备工作，如设备清理、介质排放、准备脚手架、有关辅助工具、材料、打磨及检验需要的水、电等。

第八条 高温作业、检验工作位置高于地面三米以上的，按收费标准加收20%的费用。

第九条 收取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并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款收据方可收费。

第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以本通知为准，过去有关收费的规定（含广东省的规定）一律废止。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财税厅负责解释。

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表

表一　　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锅炉蒸发量（吨/时）	内外部检验（元/台）	水压试验（元/台）	水处理设备检验（元/台）
≤1	50	45	15
≤2	70	60	25
≤4	80	75	30
≤6	100	85	30
≤10	120	100	40
≤20	150	130	40
≤35	200	160	60
≤65	240	200	80

注：1. 小于或等于4吨/时锅炉的安全阀校验每只收费15元，大于4吨/时锅炉的安全阀校验每只收费20元。

2. 锅炉检验后需要修理受验者，按表一同等级内外部检验费的50%计收。

3. 热水锅炉（包括小于一个表压锅炉）检验收费按≤2吨/时锅炉标准计收。

4. 由外商承担安装的锅炉，收费标准按国内单位安装收费的200%计收。

表二　　锅炉安装验收收费标准

收费（元/台） 蒸发量（吨/时） 分类	≤1	≤2	≤4	≤6	≤10	≤20	≤35	≤65
快装、组装锅炉	80	100	140	160	200			
散装锅炉		120	150		200	280	340	500

表三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容　积（m^3）	内外部检验（元/台）	耐压试验（元/台）	气密试验（元/台）	外部检验（元/台）
<1	20	25	30	12
1≤V<5	30	30	35	20
5≤V<10	40	50	55	30
10≤V<30	60	60	80	40
30≤V<50	120	120	150	60
50≤V<80	170	140	180	100
80≤V≤100	240	180	220	120
V≥200 球罐	另议	另议	另议	另议

注：1. 上表为一、二类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三类（有毒）压力容器按（表三）1.5倍计收。

2. 检验压力容器试压及气密性时，所需各种试验用材料介质、设备均由受检单位负责。

3. 由外商承担安装的压力容器，收费标准按国内单位安装收费加200%计收。

表四　　锅炉产品出厂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产品蒸发量（吨/时）	产品出厂检验	设计图纸审查
D<4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1%，且不少于100元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1.2%
4≤D<6	同上　0.8%	同上　1%
6≤D<20	同上　0.6%	同上　0.8%
20≤D<35	同上　0.5%	同上　0.5%
15～60万大卡/时	同上1—2%	同上150—300元

注：1. 锅炉设计图纸审查盖章有效，一次性收费，由制造厂支付。
2. 驻厂监检员对被检产品需打上监检钢印。
3. 15～60 万大卡/时指的是小于一个表压的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

表五　　压力容器产品出厂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压力容器			液化石油气钢瓶	溶解乙炔气瓶	低压气瓶	汽车槽车	其它
	一类	二类	三类					
收费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数	0.75 且不低于 10 元	0.85 且不低于 20 元	0.95 且不低于 30 元	0.4	0.8	0.7	0.7	

注：现场安装组焊监检费按上述标准加收 90～100%

表六　　在用各类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收费（元/台） 项目 / 类别	内外部检验	耐压试验	抽残液置换	气密性试验	喷漆刷字
一般焊接气瓶	3	3			3
压缩气体无缝钢瓶	3	15		3	4
民用液化石油气瓶	1	2	2	3	3
溶解乙炔气瓶	4		1	7（气压试验）	4

表七　　在用汽车槽车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内外表面检验	水压试验	气密试验	安全阀性能试验	液面计紧急切断阀及其它附件检验	除锈喷漆
收费	120 元/米^3	40 元/米^3	60 元/米^3	30 元/只	40 元/台	6 元/米^2

表八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X 射线探伤	超声波探伤	渗透着色探伤	磁粉探伤	超声波测厚	硬度测定	内窥镜检查
单项收费	24 元/片	13 元/米	24 元/米	18 元/米	2 元/点	2 元/点	

注：1. X 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出机时另收出机费 80 元/台次。
2. 探伤不足 1 米者按 1 米计。
3. 硬度测定、测厚、渗透着色探伤不收出机费。
4. X 射线探伤当板厚＞20mm 时厚度每增加 5mm，增收 20%。
5. 检测高度≥3 米时增收 30%，≥7 米时增收 50%。

表九　　水质分析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元）
硬度	4
碱度	4
PH 值	4
溶解固形物	17
悬浮物	11
相对碱度	4
PO_4^{-3}	7
氯根	5
含油量	10
水垢分析	70
树脂交换容量分析	50

附　则

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人员的住宿费（每人每天不超过贰拾元，超过部分由检验单位负责）由被检单位负担。如果检验单位出车，则按每车公里1.00元计收。

二、检验人员到现场，由于受检单位原因不能开展检验而误工，其误工费由双方商定，并由受检单位负责。

三、锅炉压力容器出厂检验、在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锅炉压力容器安装验收费，分别由制造厂、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支付。

四、尚有未列入本收费标准的项目收费，由检验单位和被检验单位协商决定。

五、受检设备的内外清洗，盛装有毒介质的置换、中和、消毒、除锈打磨以及需搭操作架等均由被检单位负责。

六、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收费，由用户向检验单位缴纳产品销售价的0.8—1%的检验费。

七、检验人员应按照“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大纲”进行检验，在检验大纲未订出之前，可按有关检验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附件三

海南省物价局　财政税务厅
关于《海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标准》的复函

琼价〔1991〕323号　1991年12月25日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

琼人劳〔1991〕66号《关于要求审定〈海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标准〉的函》收悉。

根据劳安局字〔1989〕4号《关于颁发〈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附件的第十九条“检测检验工作实行有偿服务，合理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精神，同时考虑我省的实际，经研究，同意你厅按所报《海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属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要到物价局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税务厅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才能收费。

检测检验单位的收费属于预算外资金，要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要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为了减轻受检单位的负担，按照低收费、多服务、保消耗的原则进行收费，所收费用主要用于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的更新维修和药品补偿、玻璃器皿损耗以及弥补财政拨补事业费的不足。

受检的企业单位检测检验费用可列入企业成本；事业单位从事业费中列支。

以上复函自文到之日起试行一年，在试行中如有问题，请及

时反映，期满后需要重新报批。

表一　　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收费目录及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装卸桥（门式、桥式、门座起重机、缩臂）路起重机（含液压伸汽车、轮胎、履带、铁	起重量≤5吨	台	170	(1)收费标准为一般性技术检验 (2)门座式、龙门式按表中标准加50%收。 (3)进口起重设备按表中标准加80%收。
	起重量>5—10吨	台	190	
	起重量>10—15吨	台	210	
	起重量>15—30吨	台	240	
	起重量>30—50吨	台	280	
	起重量>50吨	台	380	
	起重量≤5吨	台	120	
	起重量>5—10吨	台	180	
	起重量>10—30吨	台	230	
	起重量>30—50吨	台	280	
	起重量>50吨	台	340	
电动葫芦	起重量>0.5—3吨	台	80	
	起重量>3—5吨	台	90	
	起重量>5—10吨	台	120	
	起重量>10吨	台	150	
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16吨力米	台	212	(4) 40米以上塔式起重机按表中标准加40%收
	起重力矩>16—25吨力米	台	310	
	起重力矩>25—40吨力米	台	360	
	起重力矩>40吨力米	台	420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桅杆式起重机缆索	起重量≤5吨	台	150	
	起重量>5—10吨	台	200	
	起重量>10—30吨	台	250	
	起重量>30吨	台	300	
自梯	安装检验	台	450	
扶梯	年检	台	270	
客梯（7层以下）	安装检验	台	370	(5) 7层以上每增加一层按表中收费标准加6%收
	年检	台	250	
客货梯（7层以下）	安装检验	台	340	(6)进口电梯按表中收费标准加80%收
	年检	台	200	
货梯	安装检验	台	180	(7)复检收费为表中收费的80%
	年检	台	108	
升降机	单笼施工升降机	台	175	
	双笼施工升降机	台	200	
	简易升降设备	台	100	
吊辅具	环眼吊钩、片式吊钩、专用吊钩 夹特工具、夹钳(钩爪)集装箱吊具、承梁索具（吊键、吊绳、吊带）	每组件	5	
发证	各类检验合格证	台	5	

表二　劳动卫生检测收费目录及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厂矿企业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每测一个工种	350	包括：粉尘浓度、粉尘含矽量、毒物浓度、劳动时间率、劳动强度指数、肺总通气量气象条件（气压、风速、湿度、温度）等项目测定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每测一个工种	300	
	高温作业分级	每测一个工种	200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每测一个工种	200	
工人操作岗位有害物质监测粉尘毒物物化因素	粉尘浓度	一个测点	8	原子吸收色谱分析等仪器法收费为35元/次
	粉尘分散度	一个测点	8	
	游离二氧化硅（SiO_2）	一个样	10	
	CO测定	一个样	10	
	H_2S测定	一个样	10	
	金属毒物	一个样	10	
	其他气体化学分析法	一个样	10	
	快速检气管法	一个样	4	
	烟　尘	一个测点	30	包括气压、气温、风速
	噪声监测（A级）		3	
	气象条件		5	
	高频、微波强度		5	
	辐射热	一个测点	2	
	振　动		6	
	静　电	一个测点	8	
	接地电阻		5	
	照　度	一个测点	3	
	可燃气体检漏	一个测点	8	
	射线测定	一个测点	20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除尘净化	除尘器平均除尘效率测定	<1米	150	每台除尘器、净化器按通风管道直径分
		1—3米	250	
		>3米	300	
	净化器平均净化效率测定	<1米	250	
		1—3米	350	
		>3米	450	

表三　电气类安全检测收费目录及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漏保安电器	漏电保护开关 漏电保护插头（座） 漏电保护继电器 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组合电器	个	50	监检带保安器的控制柜类10元/件，监检保安器手持电动工具每件0.5元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式电钻、电刨、电锯、电磨等	台	大中型50 小型20	

表四　厂（场）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收费目录及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厂内机动车辆检验	工程机械	装载机、铲车、推耙机、刮抛机等	辆	15	进行安全技术性能现场操作检验，机械性能以自检为主
	运输机械	汽车、叉车、牵引拖车、平板车、电瓶车等	辆	10	

表五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目录及标准

类别	工　种	规定最少学时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电　工	80	学时	0.70	1、每种作业人员培训时间中实际操作不少于20学时 2、实际操作培训所需教材、材料机具等费用按实际情况消耗参照有关规定实收
	厂内（场）机动车辆司机	80	学时	0.70	
	架　子　工	80	学时	0.70	
	焊　（割）　工	96	学时	0.70	
	起　重　工	100	学时	0.70	

说明：

1. 对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备、设施、劳保用品进行全面检测检验和安全卫生评价的单位可减少总收费的10—20%。

2. 安装起重机械及生产性建设项目设备的安全卫生检验检测及检验不合格的复检，由安装单位交付检验检测费；年检及年检不合格的复检，由保养单位交付检验费。

3. 制造认证费，安装单位认证费，按每种产品型号收800—1200元；产品安全技术性能监定费可按总造价0.8—1%收取；检测单位出专车检测，被测单位应付交通费，可按物价局现行规定价计；特殊检验收费及尚未列出项目收费，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